

#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41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2,35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904 人。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4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1月13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项目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事前沟通，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人员独立性、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年报审计要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2025年3月14日注册会计师就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对公司会计实务重大方面的质量的看法以及其他相关方面的事项与审计委员会再度进行沟通与说明。

（三）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持续沟通，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按时披露。在年审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审计报告初稿，听取了年审会计师的意见，并与之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

（四）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及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